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悦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悦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6,791,171.66	2,944,259,600.7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9,707,910.99	2,113,010,159.12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1,751.53	438,602,519.17	-12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2,236,153.91	341,574,954.12	-61.29
营业收入	62,497,681.28	217,540,625.05	-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30.97	21,441,867.24	-8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865.37	-151,362.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1	1.103	减少 0.9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7	-8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7	-8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62.53	-798,261.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235.38	3,567,70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62,067.40	2,365,076.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09,10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37.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1,160.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59.55	-518,34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转回		695,06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389.97	-924,899.52	
所得税影响额	-547,549.56	-1,415,878.73	
合计	1,039,685.33	2,529,265.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9,342,233	15.26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12.0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4.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2.97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2.76	0	无			其他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1.20	0	无			国有法人
宋天峰	4,475,228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	0	无			国有法人
林高	2,6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远	1,786,941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9,342,233		人民币普通股			69,342,2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1,625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宋天峰	4,475,228		人民币普通股			4,475,2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林高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姚远	1,786,941		人民币普通股			1,786,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34,000.00	30,356,002.84	97.44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业务
应收账款	27,414,810.06	41,004,154.32	-33.1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贸易款项减少
预付款项	4,086,684.19	1,923,745.16	112.43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891,705.52	6,305,741.44	-70.00	主要系本期贸易采购减少，存量销售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265,303,729.77	168,069,282.76	57.85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业务
长期应收款	537,263,499.97	330,307,472.84	62.66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612,600.49	16,014,623.73	-96.17	主要系本期海璟香溢担保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4,953.86	8,100,000.00	-41.91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4,489,136.57	6,997,683.10	-35.8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贸易款项所致
预收账款		10,297,938.31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2,597,516.1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5,941.52	35,874,672.79	-89.8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数所致
应交税费	11,122,080.46	39,225,076.87	-71.65	主要系本期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报告期末增减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497,681.28	217,540,625.05	-71.27	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担保收入	22,381,277.83	61,850,632.67	-63.81	主要系本期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2,655,536.62	169,614,120.41	-86.64	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3,710.66	8,720,156.39	-37.57	主要系本期担保收入减少，相应手续费支出减少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6,030,919.89	54,827,842.84	-89.00	主要系本期计提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准备金减少
销售费用	2,314,629.32	3,457,037.89	-33.05	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6,485,240.68	2,461,756.28	-769.65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借款减少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投资收益	7,302,473.19	168,046.87	4245.50	主要系投资项目收益确认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295,417.01	6,876,812.66	-773.21	主要系本期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2,678.82		100.00	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84,916.45	94,594.72	-929.77	主要系本期注销子公司处置房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74,004.81	23,024,548.46	-83.17	主要系上期收到贸易业务合同违约金，本期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83,882.98	10,697,641.94	-81.45	主要系上期退还政府补助及缴纳会计差错更正补税滞纳金，本期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1,751.53	438,602,519.17	-121.45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914.23	98,022,465.71	-173.08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合同违约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594.06	-237,183,869.25	94.6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 应收典当款按照风险特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正常	188,156,100.10	37.32	2,090,167.28		392,067,600.00	62.09	6,136,176.00	
关注	31,340,000.00	6.22	680,640.00					
次级	185,407,842.33	36.78	28,086,488.77		223,561,721.72	35.41	73,685,664.11	
可疑	76,628,052.68	15.20	51,022,017.98					
损失	22,625,407.94	4.49	22,625,407.94		15,795,408.00	2.50	15,795,408.00	
合计	504,157,403.05	100	104,504,721.97		631,424,729.72	100	95,617,248.11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该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司贷款类资产分类由原三分类变更为五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分类标准如下：

（一）正常：债务人能够履约，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二）关注：尽管债务人目前有履约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且预计资产不会出现信用减值。

（三）次级：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或收益。但其抵质押物价值足够覆盖本金或担保人具有足够担保能力，有理由相信通过出售或变卖资产、执行担保后我司本金不会遭受损失。

（四）可疑：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或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部分本金损失。

（五）损失：在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1.3 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数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融资类担保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注 1	0	7,196.35	15,214.53	
	香溢贷担保业务注 2	49	37	0	
	其他注 3	50	50	0	
非融资类担保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	112,155.39	236,154.02	266,196.74	
合计		112,254.39	243,437.37	281,411.27	

注 1：2019 年 4 月 25 日，由于联合贷款业务逾期率已触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基于风险控制等因素的考量，香溢担保终止与温州银行合作的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44、2018-036、2019-027）。目前存量业务逐步收缩。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贷款客户 14,205 户，贷款余额 7,196.35 万元，人均贷款额 5,066.07 元；逾期本金 7,162.15 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 7,140.82 万元），实际代偿 7,879.33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确认担保收入 96.54 万元。

注 2：香溢贷担保业务是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该业务平台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线，目前在宁波地区试点运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溢贷担保业务贷款客户 6 户，贷款余额 37 万元，人均贷款额 61,666.67 元。报告期该业务刚上线，收入甚微。

注 3：融资类担保中“其他”项明细

被担保人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	反担保措施
王锟	50	2020/5/29	2020/11/28	是	宁波甬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王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报告期新发生的类金融投资业务

（1）2020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方正证券量化香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特定投资策略买卖二级市场股票以获取投资收益。

2020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方正证券量化香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特定投资策略买卖二级市场股票以获取投资收益。

2020 年 8 月 3 日，上述两项资管计划完成备案登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资产净值为 0.9981 元。

（2）投资嘉兴城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嘉兴城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规模为 70,100 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他 5 位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7,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合伙企业以股权配套融资服务的形式投资于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期限 4+3（固定 + 浮动）个月。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回购股权。

2020 年 9 月 1 日，香溢投资（浙江）完成出资 3,000 万元。

（3）投资一村领航五号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一村领航五号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按照面值 1.00 元为基准计算认购份额。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后设置产品开放日，可以申购和赎回；将基金份额净值 0.95 元设置为预警线，基金份额净值 0.90 元设置为止损线。该基金投资策略为持有股票持仓，并综合运用融券、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冲底仓风险，构建投资组合，以所持有的股票市值进行新股网下申购。香溢投资（浙江）计划投资基金产品不超过 3 年。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净值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金净值为 0.9997 元。

2、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类金融投资业务进展

（1）投资宁聚量化稳盈优享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9 月，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1,005 万元认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量化稳盈优享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1,000 万元，5 万元认购费。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网下新股申购。投资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香溢投资（浙江）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 1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为 1.2539 元，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香溢投资（浙江）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2020 年 8 月 10 日，香溢投资（浙江）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1,097.70 万元。本项目结束。

（2）投资宁聚量化稳盈优享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0 月，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2,006 万元认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量化稳盈优享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2,000 万元，6 万元认购费。该投资基金投资于网下新股申购。投资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交易日。香溢投资（浙江）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 1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为 1.3702 元，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0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香溢投资（浙江）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2020 年 8 月 10 日，香溢投资（浙江）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2,146.73 万元。本项目结束。

（3）投资嘉兴城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城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第一期认缴总规模 17,55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他 1 位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45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香溢投资（浙江）不参与后期认缴。该合伙企业以股权配套融资服务的形式投资于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期限 4+4（固定加浮动）个月。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回购股权。

2020 年 3 月 6 日，香溢投资（浙江）完成出资。2020 年 1-6 月，香溢投资（浙江）取得收益 63.88 万元。

2020 年 7 月 -9 月，香溢投资（浙江）合计取得收益 134.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回本金 2,965.62 万元，剩余本金预计年内收回。

（4）投资嘉兴城铃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城铃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 24,985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他 3 位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1,885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合伙企业以股权配套融资服务的形式投资于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期限 6+3（固定加浮动）个月。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回购股权。

2020 年 4 月 8 日，香溢投资（浙江）完成出资。

2020 年 7 月 -9 月，香溢投资（浙江）合计取得收益 160.25 万元；并于 9 月 8 日、9 月 22 日分别收回本金 1,205.50 万元、1,794.5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本项目结束。

（5）投资嘉兴城铃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城铃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 25,100 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他 2 位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合伙企业以股权配套融资服务的形式投资于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期限 6+3（固定加浮动）个月。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回购股权。2020 年 6 月 19 日，香溢投资（浙江）完成出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9 日，香溢投资（浙江）分别取得收益 123.88 万元、46.78 万元，并于 10 月 19 日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6）投资嘉兴城铃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城铃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 88,100 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他 4 位法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5,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合伙企业以股权配套融资服务的形式投资于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期限 4+2（固定加浮动）个月。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回购股权。香溢投资（浙江）分别于 6 月 24 日、7 月 15 日各出资 1,500 万元，完成出资。

2020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香溢投资（浙江）分别取得收益 38.78 万元、56.81 万元。

3、大额诉讼业务进展

（1）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珠海））签订合同，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交付、出租宽带无线网基站（以下简称：租赁物）给北讯电信（珠海），融资总金额 5000 万元。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陈岩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讯电信（珠海）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香溢租赁依约向北讯电信（珠海）交付约定的租赁物，北讯电信（珠海）已支付了 2 期租金，但担保人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出现累计金额达 6.69 亿元的债务逾期，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亦被多家债权人提起诉讼。鉴于担保人的现状，协商解除合同无果。2018 年 10 月 17 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香溢租赁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北讯电信（珠海）、北讯电信、北讯集团、陈岩银行账户款项人民币 4,208.51 万元或查封其同值财产。2018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对租赁物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后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法院亦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对方当事人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香溢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10 月 24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029.47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查封设备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2019 年 12 月 26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42.14 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1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88.40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95.80 万元。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0、2019-029、2019-031、2019-058、2020-047、2020-054。

（2）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按合同约定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但宁波炭基未依约及时向香溢通联支付采购货款。2017 年 6 月 16 日，香溢通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ST 烯碳 5,000 万股股票，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2018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我司胜诉，判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 7,708.1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0 日，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 1,645.47 万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确定和解债权金额合计 8,898.19 万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签订后至 2018 年年底，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 1,200 万元。2019 年，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 6450 万元。

2020 年 1 月 3 日，香溢通联收到还款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香溢通联与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银基置业签订新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故《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条件成就生效。2020 年 4 月 -6 月，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 400 万元，并于 4 月完成烯碳股票的续封。

2020 年 7-9 月，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 200 万元。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剩余款项 1,481,880 元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27、2018-028、2018-040、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7、2019-071、2020-005、2020-013

（3）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吴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向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借款，公司多次催讨无果，2013 年 6 月 6 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24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香溢金联、香溢担保胜诉。2014 年 6 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执行一直无进展。

2020 年，通过公开信息，公司获悉大宋集团已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宋集团联合管理人。2020 年 7 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联合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0 年 7 月 24 日，代理律师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定相应债权、汇报破产财产等；管理人确认香溢金联优先债权为 3035 万元、香溢担保优先债权为 4555 万元。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23、2013-052、2020-043

（4）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并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

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6 月 10 日海曙法院执行立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 3197 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

3.2.2 期后事项

1、类金融投资业务

（1）投资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苏州祥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9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杭州仪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合伙企业主要间接投资于指定地产项目，收取固定收益，香溢投资（浙江）以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约定收益率获取期间收益。项目期限 2+3（固定 + 浮动）个月。

2020 年 10 月 10 日，香溢投资（浙江）完成出资。

（2）2020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服、香溢投资（浙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华资产）共同设立宁波甬香壹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规模 1,800 万元，其中香溢投资（浙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香溢金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49 万元，纽华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该合伙企业拟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不良债权项目。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3）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出资 5,000 万元购买杭州嘉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嘉熠）5,000 万元财产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杭州嘉熠由 4 个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杭州仪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仪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杭州艺陆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450 万元，香溢投资（浙江）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宁波荣晟基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基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309.10 万元。杭州嘉熠通过股权加融资的方式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获取固定收益。地产项目最终实控公司及其实控人为杭州嘉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香溢投资（浙江）和杭州艺陆以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计算分配期间收益，实际收益不足额的，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期间分配。杭州嘉熠实现投资退出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本金、投资收益。

10 月 22 日，香溢投资（浙江）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2、大额诉讼业务进展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金华新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置业）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后因新宇置业未按期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5 年 6 月 16 日由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原告起诉，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要求新宇置业归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 4,731.90 万元；要求对抵、质押物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保证人宏腾商贸有限公司、蒋秋生、蓝勇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判新宇置业应归还本金 4,363 万元并支付利息；对被告新宇置业“新宇宏腾生活广场”的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蒋秋生、蓝勇所持有的新宇置业 600 万元、400 万元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金华宏腾商贸有限公司、蒋秋生、蓝勇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8 日，该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法院根据新宇置业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裁定受理新宇置业破产清算一案，法院通知债权人应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向新宇置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对新宇置业的有关财产做进一步处理。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抵押物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挂拍，2020 年 8 月 18 日开拍，起拍价为 38,207,260.50 元，因无人参与，流拍。2020 年 9 月 15 日对抵押物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挂拍，起拍价为 30,565,808.40 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起拍价成交，待竞拍人支付竞拍尾款。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19、2015-024、2017-028、2018-025